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96.4.10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9.13 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7.9.23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7.10.30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97.12.23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98.4.28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98.6.24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0.09.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100.11.14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02.05.06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06.24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10.24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十條
103.01.13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3.12.18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104.09.15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5.06.28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106.02.21 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十一條
106.06.20 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9.06.16 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112.02.21 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聘教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提聘表、研究計畫、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連同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資料以及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成績，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複審時，應就本院所訂定之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系（所）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新進專任教師聘任案件，除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適用法令顯有不當者外，應尊重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依規定得逕予審議變更時，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三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

本院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 (二)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之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 (三)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 (四) 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之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三項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三項門檻計算之學年度須相同。

二、評審標準：

- (一)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二) 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升副教授須達六十五分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分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另訂定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是否符合學院升等門檻，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外審審議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 三、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四、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院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五、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院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本校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

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前項審查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外審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

申請升等教師於本院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其審定程序，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申請升等教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之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三、輔導與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四、教學、輔導與服務二項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二項門檻計算之學年度須相同。申請升等之教師在「教學」和「輔導與服務」二項計分上，成績均須達六十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第九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者。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第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

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院教評會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複審。

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院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院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二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於 112 年 02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於 112 年 02 月 23 日校長核准，112 年 02 月 24 日公告。